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拉萨金刚”）的通知，获悉拉萨金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原到期购回日	延期后到期购回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	是	8,818,800	2017年10月19日	2019年06月17日	2019年6月21日	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38.09%	融资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拉萨金刚共持有公司股份 23,154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72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拉萨金刚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8,818,800 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0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08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廣東金剛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GUANGDONG GOLDEN GLASS TECHNOLOGIES LIMITED

广东金剛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
